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3月修订, 2022年3月15日经第十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调动广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加速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和事业发展,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四川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准, 学会面向会员设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奖中有关奖项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规定的民主评审程序, 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 在评审和授奖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学会设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和组织领导工作; 设立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范围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设四个奖项: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

学会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创新人才奖”和“创新单位奖”），每年评选一次。

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标准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新技术产业化和科学普及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共三个等级，获奖总数根据当年参评项目情况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优秀工程奖主要奖励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中在项目设计、技术运用、方案实施和质量控制等工程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分设金奖、银奖、铜奖共三个等级，获奖总数不超过当年参评数的60%。

创新单位奖主要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不分等级，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10个。

创新人才奖主要奖励年龄在40周岁以下，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性的成就、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分等级，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10人。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的批准、做出异议处理决定等管理工作。

奖励委员会由省测绘局主管学会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学会领导、省内有关测绘地理信息专家等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14~18人；并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负责科学技术奖各类奖项的评审工作，并对奖励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的部分成员以及从学会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的若干专家组成，设正、副主任；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评审组。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监督委员会由学会监事会成员组成。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采取直接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会会员直接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非学会会员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申报时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的成果或产品及其研发制作、工程实施过程应遵从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涉密成果、涉密技术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经公示无异后进行正式颁奖。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监督制度和异议制度。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通过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和颁发获奖荣誉证书的方式授予。科学技术奖的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奖牌、荣誉证书授予个人；获奖项目成果属于集体完成的，奖牌授予获奖单位，荣誉证书授予获奖人；创新单位奖，奖牌、荣誉证书授予组织；创新人才奖，荣誉证书授予个人。

第二十条 对获得科技进步特等奖、优秀工程金奖的项目，以及获得创新单位奖的单位和创新人才奖的个人，学会将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相关奖项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工作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特别是省内外从事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的赞助，以及学会的自筹资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学会撤销奖励、收缴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学会将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商业、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
- 2、《优秀工程奖评选细则》
- 3、《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
- 4、《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

附件 1:

科技进步奖评选细则

(2022 年 3 月修订,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十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和事业发展, 做好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进步奖励工作, 保证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质量, 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评选, 具体评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批准组成的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秘书处负责科技进步奖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三个等级, 获奖总数根据当年参评项目的情况, 由奖励委员会确定。特等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5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2 人; 一等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4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0 人; 二等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3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8 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下列各类科技项目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 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取得能促进测绘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 经推广应用,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 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

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测绘科技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测绘技术保障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工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第六条 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测绘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测绘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大的贡献。

(三) 推动测绘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七条 推荐科技进步奖等级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特等奖：符合下列两个及以上条件的项目。

1、在省级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者科技创新特别突出，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并产生了重要影响。

3、在省内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

4、在促进省内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贡献，或者对省内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发展起到巨大推动和引领作用的。

(二) 一等奖：达到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先进水平，对省内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济效益较显著，可在本省内推广。

(三) 二等奖：达到系统内先进水平，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对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较好，可在本系统或部分地区采用。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的授奖等级，通过对推荐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其评判的要点如下：

(一) 对于技术开发项目

- 1、在理论方法、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 3、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程度；
- 4、对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

(二) 对于社会公益项目

- 1、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及技术难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 3、在行业（领域）的应用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 4、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三)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

- 1、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
- 2、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行业（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4、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科学技术水平、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 3 个一级评价指标，共设有 10 个二级评价指标，其中：

（一）“科学技术水平”包括技术创新程度、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总体技术水平等 4 个二级评价指标。

（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已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等 3 个二级评价指标。

（三）“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包括转化应用推广程度、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等 3 个二级评价指标。

第十条 按评价指标体系记分的规则是：对每项评价指标分三个档次，指标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记分矩阵		
		一档	二档	三档
科学技术水平 (40分)	技术创新程度	10-7	7-3	3-0
	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10-7	7-4	4-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10-7	7-4	4-0
	总体技术水平	10-7	7-3	3-0
经济社会效益 (30分)	已获经济效益	10-7	7-4	4-0
	已获社会效益	10-6	6-3	3-0
	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10-7	7-3	3-0
推动科技进步作	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10-7	7-3	3-0

用 (30分)	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10-6	6-3	3-0
	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10-6	6-3	3-0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评选时按百分制进行评价记分。对每个项目的评价记分，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可提名特等奖，75 分及以上可提名一等奖，60 分及以上可提名二等奖，60 分以下不授奖。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二条 学会会员单位均可直接申报，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 3 项。拟加入学会的单位，视为学会准团体会员，也可直接向学会申报 1 项，申报材料与入会申请须一并提交，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联合申报的第一家申报单位必须是学会会员单位。

第十三条 非学会会员单位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具体推荐名额由学会下达。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出具立项依据性文件，包括立项批件、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等。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是在评奖年度 5 月 1 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科技进步奖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包括：

- 1、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
- 2、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意见及专家组签名名单；
- 3、应用效益证明等。
- 4、其他附件材料为能客观反映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水平及应用效果等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论文等知识产权材料；有关仪器装备及软件(平台)等检验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科技查新及其他

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不再受理。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每个项目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科技进步奖评审表》,评审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分提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提名候选项目。

第二十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答辩,提名特等奖的候选项目须由第一完成人现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项目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投票评选。在初评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最后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获奖候选项目名单。评审会议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评审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审监督。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由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报告。

第二十三条 结果审批。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审批后作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示。学会秘书处将获奖候选项目、单位和人员名单在学

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二十七条 涉及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交由申报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学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项目申报单位自接到学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该项目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学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由学会向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及其完成单位（以申报表为准）在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报道先进材料，进行宣传。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三十三条 参加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

第八章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优秀工程奖评选细则

(2022 年 3 月修订,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十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科技含量、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 做好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优秀工程奖励工作, 确保优秀工程奖的评选质量, 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优秀工程奖的评选, 具体评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批准组成的优秀工程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秘书处负责优秀工程奖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 分设金、银、铜奖三个等级, 获奖总数不超过当年参评数的 60%, 其中, 金银铜奖分别不超过 10%、20%、30%。金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4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2 人; 银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3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10 人; 铜奖授奖单位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单位前 2 个, 授奖人员取申报表中项目完成人前 8 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工程技术先进、工程管理科学、工程质量上乘、工程效益显著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均可参加优秀工程奖的评选。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其业主或承担单位须为具有测绘资质的中国法人。申报项目必须是近 5 年内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项目测绘经费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第七条 参评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专业类型分为：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形测绘（非摄影测量与遥感方法）、变形测量、管线及其他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地图编制工程等。对于涉及多专业的项目，申报时可选择一个主专业或同时列出涉及的各专业类型。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选主要从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效益和规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技术应体现在技术设计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否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等；管理应体现在项目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成本与工期控制及管理的有效性，文档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性等；质量应体现在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过程质量检查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成果验收情况，以及成果质量优良率评价等；效益主要指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项目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业主、用户的满意度等；规模是指项目完成的成果数量及测绘资金总额等。

第九条 优秀工程奖的评价体系分五项一级指标，共包括 12 项二级指标。各指标及权重设定如下：

- 1、工程技术先进性，权重 20%
 - a) 工程设计，权重 8%
 - b) 工程技术标准，权重 8%
 - c) 工程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权重 4%
- 2、工程管理科学性，权重 25%
 - a) 工程组织及工效，权重 9%
 - b) 工程成本控制和成本降低率，权重 8%

- c) 工程文档规范化与完整性, 权重 8%
- 3、工程质量水平, 权重 25%
 - a) 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达标情况, 权重 7%
 - b)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权重 8%
 - c) 工程成果质量优良率, 权重 10%
- 4、工程效益性评价, 权重 20%
 - a) 实现工程预期目标, 权重 8%
 - b) 工程社会效益, 权重 6%
 - c) 工程经济效益, 权重 6%
- 5、工程规模, 权重 10%

第十条 优秀工程奖评选时按百分制进行评价记分。对每个项目的评价记分, 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综合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者可提名金奖, 80 (含) ~90 分可提名银奖, 65 (含) ~80 分可提名铜奖, 65 分以下不授奖。

优秀工程奖金、银、铜奖应具备的条件:

(一) 金奖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先进、内容完整、引用技术标准合理。施测方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2、组织管理: 人员和设备配备合理、工期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清晰, 项目运行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3、技术管理: 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内容、格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成果质量: 综合评价为优秀;

5、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社会效益显著，国家、省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合作项目；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标准规范、整饰美观便于阅读。

（二）银奖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合理，施测方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2、组织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3、技术质量管理：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基本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

5、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社会效益较明显，省内有较大影响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标准规范。

（三）铜奖

1、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较规范、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基本合理，施测方案达到省内中上水平；

2、组织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

3、技术管理：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基本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技术设计书（方案）、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生产使用的软、硬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测绘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成果质量：综合评价为优良；

5、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地方有较大影响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6、申报资料：资料齐全、字迹清楚。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学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3项。拟加入学会的测绘资质单位，视为学会准团体会员，也可直接向学会申报1项，申报材料与入会申请须一并提交，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联合申报的第一家申报单位必须是具有测绘资质的学会会员单位。

第十二条 非学会会员单位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具体推荐名额由学会下达。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出具立项依据性文件，包括立项批件、任务书或合同文本等。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是已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或甲方单位组织的验收或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的检验，其成果已为用户使用的工程项目。公开出版的地图编制项目还应有法定地图审查机构的地图审查证明。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申报项目的内容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的专业及等级范围。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优秀工程奖申报表》，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盖章，并提供下列材料：

- 1、项目立项依据性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 2、项目承担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3、项目主要技术文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 4、项目质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软件测评报告、所用测绘仪器计量检定证书等（复印件）；
- 5、项目用户意见及效益证明文件；

- 6、项目已获有关表彰、奖励的证书（复印件）；
- 7、公开出版的地图编制项目应附地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证明（复印件）及相应附件；
- 8、其他能反映项目技术先进性和特色的材料。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每个项目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优秀工程奖评审表》，评审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分提出金、银、铜奖的提名候选项目。

第十九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答辩，提名金奖的候选项目须由第一完成人现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由第二完成人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项目答辩资格。

第二十条 投票评选。在初评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最后评选出金、银、铜奖项目的获奖候选项目名单。评审会议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评审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评审监督。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由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结果审批。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审批后作出获奖项目及人选、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示。学会秘书处将获奖候选项目、单位和人员名单在学

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优秀工程奖的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二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二十六条 涉及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交由申报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学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项目申报单位自接到学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该项目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学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项目，由学会向获奖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三十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奖的项目及其完成单位（以申报表为准）在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报道优秀材料，进行宣传。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的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三十二条 参加优秀工程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

(2022 年 3 月修订,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十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 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的健康成长, 做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励工作, 保证创新人才奖的评审质量, 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创新人才奖的评选, 具体评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批准组成的创新人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秘书处负责创新人才奖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创新人才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 不分等级, 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评选范围: 创新人才奖授予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工作与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 热爱社会主义, 拥护党的领导, 积极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 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 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并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装备(含软件)研制和推广等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七条 学会个人会员均可直接申报。拟加入学会的个人，视为学会准个人会员，也可向学会直接申报，申报材料与入会申请须一并提交，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

第八条 非学会个人会员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具体推荐名额由学会下达。

第九条 申报人应填写《创新人才奖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资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每份申报材料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创新人才奖评审表》，评审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分提出获奖的提名候选人。

第十二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答辩，候选人须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其答辩资格。

第十三条 投票评选。在初评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最后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名单。评审会议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评审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评审监督。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由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报告。

第十五条 结果审批。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候选人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审批后作出获奖人选的决议。

第十六条 公示。学会秘书处将获奖候选项目、单位和人员名单在学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创新人才奖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学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人自接到学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拟获奖人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学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人,由学会向获奖人颁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创新人才奖的个人,在学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报道创新材料,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其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二十四条 参加创新人才奖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创新单位奖评选细则

(2022 年 3 月修订,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第十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引导和鼓励创新, 表彰在科技创新取得突出成绩的科研院、所、校、企事业单位, 做好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励工作, 保证创新单位奖的评审质量, 依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创新单位奖的评选, 具体评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批准组成的创新单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会秘书处负责创新单位奖评选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创新单位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单位奖每年评选一次, 不分等级, 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个。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评选范围: 在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主要从事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院、所、校、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 单位主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掌握相关核心技术。

(二) 具有健全的研发机构, 较高的、连续的研发投入; 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科研团队。

(三)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 重视前沿技术开发, 具有竞争优势, 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业务占有率, 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

(四) 具有一定数量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厅局级以上奖励、技术标准或其它科技成果。

(五)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七条 学会会员单位均可直接申报。拟加入学会的单位，视为学会准团体会员，也可直接向学会申报，申报材料与入会申请须一并提交，且于初审前办毕入会手续。

第八条 非学会会员单位由市州学会（协会）推荐申报，具体推荐名额由学会下达。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创新单位奖申报表》，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初评，每份申报材料由3-5位专家评审。专家对所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填写《创新单位奖评审表》，评审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分提名候选单位。

第十二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组织会议听取答辩，候选单位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可由单位技术负责人现场答辩。不符合此条件者，取消项目答辩资格。

第十三条 投票评选。在初评提名和答辩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最后评选出获奖候选单位名单。评审会议须评审委员会三分之

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评审意见须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评审监督。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结束后，由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报告。

第十五条 结果审批。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单位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审批后作出获奖单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公示。学会秘书处将获奖单位在学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创新单位奖的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学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单位自接到学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该单位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学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单位,由学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创新单位奖的单位,学会在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报道优秀材料,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的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二十四条 参加创新单位奖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专家、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反者将取消其工作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